

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铜教基教〔2025〕2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5 年市直普通高中和 中职学校职普融通班录取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市直、民办学校，市区中职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职普融通班录取工作的管理，保证招生录取稳妥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录取对象

招生录取对象为参加 2025 年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、报考市区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职普融通班的 2025、2024 两届初中毕业生，其中报考第一批次省级示范高中的 2024 届毕业生，其录取分数线比应届毕业生提高 30 分。

二、建档要求

1. 建档分数

为提高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职普融通班录取工作的透明度，方便考生及家长科学填报志愿，减少考生填报志愿的盲目性，今年划定市直普通高中最低建档线为 465 分，中职学校职普融通班录取参考线为 405 分。同时公布市区考生成绩分数段的分布情况（见附件）。

只有达到普高最低建档线 465 分的考生（或达到市十八中艺体特长生自主招生录取条件的考生），才可填报普高提前批次、第一批次、第二批次志愿；达到中职学校职普融通班录取参考线 405 分的考生，可填报第三批次志愿。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，学校不得收取该考生志愿表，也不得为该考生建立招生档案。

市一中国际班建档线为中考总分的 80%，即中考总分达 696 分（含）方可填报，市三中中澳班建档线为中考总分的 70%，即中考总分达 609 分（含）方可填报。

2. 建档材料

①2025 年铜陵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考生志愿表（贴档案袋封面）

②初中阶段学籍表（打印电子学籍表、盖章）

③初中招生登记表

3. 建档方法

达到普通高中招生建档线或中职学校职普融通班录取参考线的考生，均由考生毕业学校统一建档。学校要认真核实学生学

籍，严禁出现以历届毕业生假冒应届毕业生等弄虚作假现象。

市直学校将报考普通高中学生志愿总表及考生档案上报基教科，社会考生交考试院；铜官区初中学校志愿总表及考生档案上报铜官区教育局教育科；郊区初中学校志愿总表及考生档案上报郊区教育局教育科；义安区初中学校志愿总表及考生档案上报义安区教体局教育科。

4. 收档时间和地点

各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市直各学校、考试院将整理好的学生档案于7月10-14日送交市教体局，地点在市教体局事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三、填报志愿注意事项

2025年我市市区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职普融通班招生实施志愿网上填报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《关于2025年市区初中学校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铜教基教〔2025〕20号）和招生指南政策解释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单位要加强对学生填报志愿的指导、组织、审核和管理工作，及时向考生及家长宣传、解释我市招生的政策、录取原则和方法及市区考生分数段分布情况，帮助考生及家长及时了解招考信息基本情况，指导考生及家长根据自身成绩科学、合理地选择填报学校。切实维护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背考生意愿，干预、胁迫、误导考生填报志愿，更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志愿。

四、严肃招生纪律

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对考生志愿填报及录取工作，实行全程计算机管理，省示范高中的招生录取结果将在市教体局城域网上公布，实行“阳光招生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开和公正。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全程指导招生工作和监督各校执行招生纪律情况，凡违规者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。

招生录取结束后，录取学校要及时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。参加中考并被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，应在规定时间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相关手续，规定时间未报到且未向录取学校说明原因的，视为放弃就读机会，各学校不得为未报到和未实际就读的学生建立学籍。任何普通高中不得录取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，不得为其注册普通高中学籍。

附件：2025 年铜陵市（市区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数段
分布情况表

2025 年 7 月 3 日

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 日发
